

# 关于对“Crusher”足球队队员刘翰宸 违规违纪的纪律处罚决定

各参赛球队：

2020年第37届京东-北京晚报百队杯足球赛，U17男子组第129场比赛“国奥越野17A”队与“Crusher”队，于8月20日10:00在十里河体育中心赛区进行。

经裁判员报告、裁判监督报告、比赛监督报告及视频等资料证实，当比赛中场休息时“Crusher”队16号队员刘翰宸（停赛队员），在场外持续使用中英文肆意辱骂裁判员，并对其进行人身攻击，致使下半场比赛不能按时开赛。

根据《中国足协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业余赛事赛风赛纪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和《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该行为已构成辱骂他人，严重干扰了比赛的正常进行，且情节严重，经研究，做出如下追加处罚决定：

停止“Crusher”队16号队员刘翰宸参加百队杯足球比赛6场的比赛。未执行完的停赛处罚，将在2021年百队杯足球比赛中继续执行。

本处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立即生效。

如对本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在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七日内，向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希望全体参赛队和相关人员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珍惜百队杯足球赛来之不易的荣誉，共同维护百队杯良好的赛风赛纪。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 卫爱民

2020年8月20日